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坚定践行 ESG（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）可持续发展理念，逐步形成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产业生态，公司强化推进 ESG 工作制度保障，并结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以及工作细则的修订，拟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<u>与 ESG</u>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，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、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项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六条 <u>战略与 ESG</u>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，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、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（五）<u>研究制定公司 ESG 治理愿景，对公司 ESG 目标、战略规划、治理架构、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u></p> <p>（六）<u>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</u>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	<p><u>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</u></p> <p><u>（七）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重大信息披露进行审阅，并提交董事会；</u></p> <p><u>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</u></p> <p><u>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项。</u>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 日